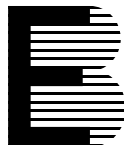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65)

持續關連交易：向關連人士租用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租客身份）與光大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以業主身份）簽訂一項租賃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及第14A.34條，該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租客身份）與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光大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以業主身份）就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41樓4103-5室之物業（「該物業」）簽訂一項租賃協議（「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及光大集團平等協商，其主要條款列於下文，並根據由本公司委託的獨立第三者兼專業產業測量師S.H. Ng & Co.,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所編製之專業評估報告書，及按該物業的市場租金（為每月港幣224,000元）而釐定。

簽訂租賃協議可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租用該物業作為辦公室用途。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該租賃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並按本公司日常業務範圍進行，並且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由於光大集團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37%，光大集團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之有關定義，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每項可適用之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無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有關租賃協議的詳細資料將於本公司下期週年報告及賬目內披露。

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

業主	:	NEWPOCH GROUP LIMITED，光大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租客	:	光大控股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該物業	:	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41樓4103-5室
該物業用途	:	用作辦公室之用途
面積	:	約5,600平方尺
租金	:	以現金預繳方式月租港幣224,000元（不含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

免租期 : 兩個月，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年期 : 兩年，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上限

截止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有關租賃協議之全年租金約為港幣2,688,000元。

一般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該等業務主要包括投資銀行、商業銀行、證券經紀及投資業務。NEW EPOCH GROUP LIMITED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承董事會命
鄧子俊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明權先生 (主席)

郭友先生

周立群博士

賀玲小姐

陳爽先生

徐浩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明華先生

司徒振中先生

林志軍博士

董愛菱小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